

翠亨新区财政支出政策（项目）第三方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（终审）



评审机构	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项目单位	中共中山市南朗街道工作委员会宣传办公室	
项目名称	增设儿童活动设施经费	
申请预算金额（元）	750,000.00	
项目用途与范围	项目主要用途为在九个村居的村社区体育公园、全民健身广场等公共体育场地增设及更换儿童设施。	
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	《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〈在人员密集公共体育场地增设儿童活动设施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	
评审小组意见		
同意立项（ ）	暂缓立项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	不同意立项（ ）
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（元）	684,900.00	
项目绩效总体结论	<p>（一）立项必要性： 该项目的立项必要性不够充分。该项目立项依据为《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〈在人员密集公共体育场地增设儿童活动设施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，该文件主要指引2017年“增设儿童活动设施”的工作部署，以深入贯彻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，立项依据不够充分。</p> <p>（二）投入经济性： 该项目预算依据不够充分，参照同类项目，预算偏高。根据《增设儿童活动设施的选址及预算》，主要在九个村居的体育公园进行选址，其中建设场地面积均为300平米，为建设要求中最大面积，由于未提供各村居选址的具体信息，依据不够充分，未能判定该建设面积的合理性，进而未能判定该支出的经济性。再者，儿童活动设施均价为9.43万元/个，结合中山往年同类项目均价7.61万元/个，该预算偏高，建议按7.61万元/个进行核减。</p> <p>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：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。一是绩效指标名称不够简洁明确；二是指标名称表述不够恰当。具体见“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”部分。</p> <p>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： 该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充分。该项目依据《南朗街道在人员密集公共体育场地增设儿童活动设施工作方案》实施，实施方案对建设要求、进度安排、保障措施等作了规定，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，保障措施较为具体，实施可行性充分。</p> <p>（五）筹资合规性分析：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，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，筹资渠道合规。</p> <p>（六）总体结论： 该项目通过在村社区体育公园、全民健身广场等公共体育场地增设儿童活动设施，不断满足儿童日益增长的娱乐、休闲、健身需求，进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，助力健康城市建设。该项目筹资渠道合规，但立项依据不够充分，预算依据不足，参照同类项目，预算偏高，同时绩效指标不够科学合理。 该项目建议暂缓立项，建议补充立项及预算编制相关论证材料。</p>	
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	该项目实施可行性充分。项目依据《南朗街道在人员密集公共体育场地增设儿童活动设施工作方案》实施，实施方案对建设要求、进度安排、保障措施等作了规定，实施方案较为科学，保障措施较为合理，实施可行性充分。	



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	<p>(一) 问题： 1.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。根据《增设儿童活动设施的选址及预算》，儿童活动设施主要在九个村居的体育公园进行选址，其中建设场地面积均为300平米，为建设要求中最大面积，由于未提供各村居选址的具体信息，依据不够充分，未能判定该建设面积的合理性，进而未能判定该支出的经济性。 2. 预算偏高。中山往年同类项目均价7.61万元/个，该项目均价为9.43万元/个，预算偏高。</p> <p>(二) 建议： 建议单位加强前期调研，论证当前各村居建设儿童活动设施面积的可行性，暂按7.61万元/个进行预算安排。</p>		
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	<p>(一) 问题：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一是绩效指标名称不够简洁明确，如效益指标“不断满足.....水平”，二是指标名称表述不够恰当，如数量指标“在九个村居增设及更换儿童设施”，名称包含了指标值。</p> <p>(二) 建议： 绩效指标名称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建议做到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，具体建议见“建议的绩效指标”部分。</p>		
绩效总体目标	<p>通过在村社区体育公园、全民健身广场等公共体育场地增设儿童活动设施，不断满足儿童日益增长的娱乐、休闲、健身需求，进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，助力健康城市建设。</p>		
建议的绩效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增设及更换儿童设施村居数	9个村居
	产出指标	安装完成及时率	100%
	产出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产出指标	安装面积达标率	100%
	产出指标	儿童游玩日均人数	根据计划设定
	效益指标	儿童娱乐场所环境水平	提升
	效益指标	公共体育服务水平	有效提高
	效益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95%
评审专家	邵世风、冯昀、张卓		评审时间：2022年12月17日